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397號

原告 陳啓榮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莉雅間請求履行調解內容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、異動索引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家維